

當事人：紀○郎（已歿）

申請人：陳秀潔

紀○郎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確認紀○郎於民國 51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52 年 3 月 20 日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潔之夫即當事人紀○郎於 51 年 11 月間至 52 年 3 月 20 日，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叛亂嫌疑拘束人身自由，原因應係當事人曾為友人黃○男翻譯寄給美國甘○迪總統之信件，方遭此橫禍。申請人認上開情事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電話向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申請人告知因當事人已經過世，生前對於此事深感傷痛而較少提及，且事情發生於 2 人相識前，故僅就申請人所知部分說明：「當事人於師大英文系畢業後準備念研究所，正在當兵忽然被抓到六張犁的某個地方關了一百餘日，期間未受刑求。起因應是當事人曾協助叫黃○男的朋友翻譯要寄給美國甘迺迪總統的信。被留置時，當事人家裡曾收到信要他們準備一筆錢去贖人，但還沒交錢，人就被放出來了。」上開對話經作成法務部 112 年 9 月 22 日「向陳○潔君詢問平復紀○郎君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細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復提供。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請本部調查局提供當事人受拘束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局 98 年整理安康接待室，曾建置紀○郎案 1 卷(檔號：0051/156/00444)，內有名籍卡(表)、指紋卡片(附相片)、保密切結書及財務收發保管簿等資料，業於 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涉及叛亂案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有關紀○郎君相關資料及檔案，本部無存管相關案卷。」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當事人涉及叛亂案、移送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調查後返回原單位服役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部檔管及歷年判決彙訂，均無『紀○郎』、『黃○男』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涉及叛亂案、移送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調查後返回原單位服役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案因本部所屬陸軍步兵訓練部歷經組織變革、改編，及所需查考資料年代久遠等因素，經查無相關檔案可考。」並附當事人當時服役單位即現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呈 1 份，內容略以：「旨揭擬調閱於民國 51 年至 52 年間步兵學校預訓班學校紀○郎君服役資料，囿於本部歷經組織變革、改編，即所需查考資料年代久遠等原因，經查閱檔案已無可考，敬請鑒諒。」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

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關於申請人主張當事人受政府機關拘束人身自由乙節，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

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 經本部參酌申請人提供其於 101 年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之法務部調查局「紀○郎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國防部「國防部防諜案」、「廖○豪等顛覆政府案」、「黃○男案」等卷宗，及另行查找之「老牌臺獨-黃○男泣血夢迴錄」等檔案，並以此做為判斷之依據。
3. 經查，申請人稱當事人於 51 年 11 月間因涉及黃○男案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拘束人身自由於六張犁某處，直至隔年 3 月間獲釋，經本部調閱當事人於該局留質室之檔案資料袋，確認其應係在三張犁之「第一留質室」，並非申請人所述之六張犁。資料袋上所登載當事人之入室時間登記為 51 年 11 月 29 日，袋中另有當事人之保密切結書，切結書內容略係載明該案現已偵查終結，准予開釋外出，切結之日期係 52 年 3 月 20 日；以及被留質人財物收發保管簿，除載明案由係「叛亂嫌疑」外，另有當事人財物遭收管之日期 51 年 11 月 29 日，及財物返還之日期 52 年 3 月 20 日。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人犯編號登記簿（民國 47 年起，第 1 本）」，亦記載編號 604 紀○郎收押時間為 51 年 11 月 29 日。按上開日期，與

申請人所述相符外，並足認當事人有人身自由遭拘束之事實。

4. 當事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原因，依申請人所述，應與黃○男（下稱黃君）案件有關，本部查閱黃君之回憶錄「老牌臺獨-黃○男泣血夢迴錄」，雖有提及其曾於申請人所述時間遭到逮捕，並且該案牽連其認識之同學、友人等二百餘人，卻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未有著墨。惟本部查得國防部 51 年 12 月 31 日（51）詳識部 3730 號函，該函係檢送該部 51 年 12 月份叛亂犯行動案件之月報表，當中載有：「陸軍步兵學校預訓班學生紀○郎涉嫌與調查局偵辦臺獨分子黃○男有關連，經將紀嫌傳訊供認黃○男確曾向其談述有關臺獨活動情形，並於美國總統甘○迪（即甘迺迪）當選後曾代黃○男以英文打字致甘○迪電文一件，內容謂『欣聞閣下當選美國總統，謹代表臺灣 8 千 5 百萬人民，向閣下深致賀忱，並請閣下為臺灣獨立助一臂之力』等語，現由陸軍總部將紀嫌扣交調查局，併黃○男案偵訊中。」該月報表之「扣押之決定」、「日期」欄所載扣押當事人之日期係「51 年 11 月 28 日」，扣押單位係陸軍總（司令）部。另按黃○男 51 年 1 月 28 日於第一留質室談話筆錄內容略以：「（問：你於 47 年 8 月獲准保外就醫後曾否從事不法活動？）答：我獲准釋外後，因種種因素使生情緒不正常，而曾有不滿現實及不正當之言論，如：逢人常信口開河說出『臺灣將來會獨立』、『在日本臺灣獨立運動有進展、有成功希望』、『美國民主黨執政以來漸漸改變對華政策，以美國為首的民主自由陣營漸漸傾向於兩個中國之政策』、『美國政府開始注意廖○毅之臺灣獨立運動』等等對偽黨有

利之言論。(問：你以上言論曾對誰說過?)答：曾對……紀○郎等人說過。(問：你曾看過偽黨刊物?)答：廖史豪曾給我偽黨『臺灣民報』(數張)及『臺灣民本主義』(10張左右)、『臺灣公論』(日文)等閱讀。(問：你看了上述刊物之後，曾做哪些不法活動?)答：我曾根據該等偽刊物內容向人宣傳偽黨運動有所進展。(問：你有沒有拿這些書給別人看?)答：我曾交給『民本主義』與紀○郎……等人閱讀。(問：紀○郎等看了之後有何表示?)答：他們表示臺灣獨立不容易。」黃○男 51 年 10 月 19 日補充自白書內容略以：「二十四、50 年 9 月某日，我在臺北住宿(民族路 24 號)請客吃飯，吃飯後聊天談談時局、國際情勢，並談及廖○毅之獨立運動，這次之請客目的是純粹因為妻子家眷全部由家鄉搬到臺北團聚之後，請下記友人聚吃便飯，以答謝他們的友誼：……④紀○郎(兩女兒之中學老師)、⑤紀○郎之同班同學林先生(名字記不清)……」、「二十六、其他在我家鄉有看過『臺灣民報』或『臺灣民本主義』的人有下記友人或親戚：……⑥紀○郎及其同學林君(名字已忘記)」；黃○男 52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第一留質室調查筆錄內容略以：「(問：積極分子有哪些人?積極分子具備什麼條件?)答：接受過『臺獨』宣傳、看過『臺獨』文件并有從事『臺獨』活動的是積極分子，有……紀○郎等 11 人。」由上開文件可見，當事人人身自由受拘束，乃係因涉及黃君之案件，而黃君所供述內容，係當事人曾受到黃君之臺灣獨立宣傳，並有接觸相關文件(刊物)，且當事人曾協助翻譯給甘○迪總統之信件，內容亦包含對臺灣獨立之期許，因而受到牽連。此種因涉

及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不容之思想、政治主張而加以拘束當事人人身自由與調查之行為，不僅係對人身自由之侵害，更係對於思想自由之嚴重干涉，顯為政府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5. 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之起日，按前開國防部 51 年 12 月 31 日 (51) 詳識部 3730 號函所附月報表載明係 51 年 11 月 28 日扣押，惟因當事人曾於 91 年 11 月 22 日去函法務部調查局 (前身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申請核發羈押事實及時間證明，該申請書陳述案件發生之事實為：「本人紀○郎……於民國 51 年 9 月 30 日開始在鳳山陸軍步兵學校接受第 11 期預備軍官訓練。於民國 51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時 40 分左右因黃○男案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傳訊，次日到達臺北後即被羈押於第一偵訊室 (留質室)。迄至 52 年 3 月 20 日釋放。」此有法務部調查局 91 年 12 月 19 日調貞參字第 09120046260 號書函及法務部調查局三處三科 91 年 12 月 16 日簽、紀○郎 9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可證。依該申請書中當事人之陳述，其於 51 年 11 月 27 日被傳訊，並自鳳山陸軍步兵學校北上，隔日抵達臺北即受羈押；另比對上開國防部 51 年 12 月 31 日函所附月報表係記載扣押當事人之日期係「51 年 11 月 28 日」及扣押單位「陸軍總 (司令) 部」，二者時間皆早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登記檔案所載之 51 年 11 月 29 日，且上開月報表記載之用語為「……現由陸軍總部將紀嫌『扣交』調查局……」應可確認其自鳳山陸軍步兵學校出發至臺北之路程，已是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由陸軍總司令部人員控制之狀況。



6. 綜上，本件當事人於 51 年 11 月 27 日由陸軍總司令部扣押並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第一留質室起，至 52 年 3 月 20 日簽訂保密切結書後獲釋止所受拘束人身自由，係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此種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之行政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